

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送托地	居家式托育： <u>屏東縣</u>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，收托開始日 <u> </u> 年 <u> </u> 月 <u> </u> 日			
申請人甲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
				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
	聯絡地址			
	職業別	☐ 教(國中小以下) ☐ 教(除前項外之其他人員) ☐ 軍 ☐ 公 ☐ 農林漁牧礦 ☐ 製造業 ☐ 營造業 ☐ 服務業 ☐ 批發零售餐飲業 ☐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☐ 醫護人員 ☐ 無 ☐ 其他		
申請人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
				☐ 父 ☐ 母 ☐ 監護人
	聯絡地址			
	職業別	☐ 教(國中小以下) ☐ 教(除前項外之其他人員) ☐ 軍 ☐ 公 ☐ 農林漁牧礦 ☐ 製造業 ☐ 營造業 ☐ 服務業 ☐ 批發零售餐飲業 ☐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☐ 醫護人員 ☐ 無 ☐ 其他		
受托幼兒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托育地址：屏東縣(市)
	<u>托育人員</u> 姓名	<u>托育人員</u> 身分證統一編號	<u>托育人員</u> 資格	聯絡電話
			☐ 有技術士證 ☐ 相關科系 ☐ 結訓托育人員	
申請項目及應備文件(請於□打✓)	☐ 一般家庭請勾選1~7。		☐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請勾選1~6、8。	
	☐ 三位子女以上家庭請勾選1~4、9。		申請弱勢家庭三位子女以上補助加選8	
	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蓋私章			
	1. ☐ 本申請表。		2. ☐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
	3. ☐ 與 <u>托育人員</u> 簽訂之托育契約書。		4. ☐ 申請人(甲或乙一方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	
	5. 就業證明文件： 甲方 ☐ 附3個月內之就業證明 ☐ 為未就業者，填第6項。 乙方 ☐ 附3個月內之就業證明 ☐ 為未就業者，填第6項。		9. ☐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(無則免附)。 並請填寫下列資料以利比對： 申請補助幼童出生序：第 <u> </u> 胎 第1位子女：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<u> </u> 第2位子女： 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<u> </u> 其他： <u> </u> (請自行說明舉證)	
	6. 一方就業，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，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： 甲方 ☐ 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、服義務役證明、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。 乙方 ☐ 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、服義務役證明、在監服刑或保安處分證明。			
	7. 所得文件：(只需勾選，不需檢附) 甲方 ☐ 有納稅資料者 ☐ 未達申報標準。 乙方 ☐ 有納稅資料者 ☐ 未達申報標準。			
	8.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低收入戶證明 ☐ 幼兒1年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 ☐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☐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☐ 高風險家庭(由社會局(處)認定)			
	10. ☐ 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(無則免附)。			
注意事項	1. 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申請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申請人甲即可。 2.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請及或申請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 3. 請於規定之時間(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)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申請人自身權益。 4. 受補助期間不得同時重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及其他政府同性質之補助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補助金額。申請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補助金額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本補助金額外，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 5. 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」。			
請再確認申請人任一方在申請本項補助期間確實未請領勞保、公保、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。				
申請人甲(簽名蓋章)：		申請人乙(簽名蓋章)：		(請勿蓋水印)